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約聘編審 李沂澄
電話：049-2221619*408
傳真：049-2240480
電子信箱：eiotle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圖字第1120019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 376482500E_11200197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文化局辦理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三十輯」徵選活動簡章乙份，敬請協助宣傳活動訊息，並請於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連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三十輯」徵選對象為本籍南投縣、或曾設籍南投縣滿6個月以上、或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3年以上者，曾創作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詞、小說、文學評論、報導文學及兒童文學等尚未出版之文學作品。

二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本（112）年7月28日止。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本府文化局網站查詢並連結（網址：http://www.nthc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縣內文學團體
副本：本府文化局 112/01/31 16:13:49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1120000560　112/01/31

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三十輯」
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倡導及獎勵地方文藝創作風氣，使本縣文學家作品得以全面整理與保存，使之流傳並提供文學研究者參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（一）徵選作品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作品評審：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完成評審。

四、參選人資格：

（一）本籍南投縣、或曾設籍南投縣滿 6 個月以上，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 3 年以上者均可參加。曾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者，請附證明文件於徵選送件表後佐證。

（二）3 年內曾獲本局出版之作家不得參選。

五、徵選項目：

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詞、小說、文學評論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等尚未出版之文學作品，預計選出 3 件，另視當年度參選作品質、量增減之。

六、作品字數：除新詩、古典詩詞至少 100 首外，其餘各類以 8 至 10 萬字為限。

七、送件作品規定：

（一）已出版作品不得參選。

（二）文稿請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型直式橫書，A4 紙張左邊裝訂。第一頁為封面，需呈現作品完整之正、副題名、作者姓名；第二頁起為內文；最後一頁為封底，封底應呈現作品 300 字以內摘要、200 字以內作者簡介，使全書呈現完整面貌。

（三）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若為數位相片應以 300 dpi 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入選作品之手繪插圖原件俟印刷發包後再通知送交本局。

（四）每件參選作品請填寫徵選送件表乙份，併同參選作品乙式 5 份、作品

光碟片（含插圖、照片）1份送件，信封加註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」字樣，郵寄（以郵戳為憑於112年7月28日）或專人親送於112年7月28日17時前送達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（540南投市中興路669號四樓）李小姐收。

（五）送件前請務必檢查各項徵選送件表中應附之個人資料、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已附，資料不全者恕不收件。

（六）聯絡人：文化局圖書科李小姐，電話：（049）2221619#408。

八、評審：

（一）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聘請專家學者負責評審工作，審查作業以書面初審後召開評審會議定之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得以從缺，參選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評審委員之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參加徵選時，應主動迴避擔任評審；如應迴避而未迴避、經主（承）辦單位發現、被舉發者，將註銷出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印刷出版：

由本局於次年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印刷出版作業，出版本數，交由審查委員視參選作品水準決定，惟文稿內容之正確性由作者進行校對。

十、獎勵及權責：

（一）每件作品可獲稿酬2萬元；專書出版後致贈二百本予作者。

（二）入選作品由本局出版。

（三）入選作品作者應同意將該作品著作財產權，完整非專屬授權予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以出版或其他方式無償利用之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權）、作者並同意不對本局及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（四）上述著作權之再利用為非營利，若做營利使用，將再與著作權人協商。

（五）本局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行銷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閱讀好書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裝訂文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。

（二）基於提昇文稿作品及出版品質，獲選作品之字數、圖片或書名等，本

局及評審委員具有建議增刪權，惟作品經評審後，僅可做文句修訂，但以不抽換篇章為原則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覺即取消入選資格，其侵犯著作權衍生之法律問題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作品如有單篇稿於其他報章雜誌發表者，如發生著作權爭議，概由作者自負責任，與本局無關。

（五）如本局於作品入選公告或出版前發現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取消入選資格，若已核發稿酬則稿酬追回、取消出版；發現作品已由本局以外機關、團體、單位出版者，印刷所需經費向作者追付。其侵犯著作權、出版權之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；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將取消入選資格。

（六）為使作品能廣為流通，作品集出版後除贈送作者及相關單位外，得予加入政府出版品銷售，作者不得異議，惟再版時應再與作者協議始得為之。

（七）所有報名表件資料及作品（含光碟片），除特別要求外，未入選作品不會退還給作者。

十二、送件者視為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三十輯」徵選送件表

作品名稱		類 別	
姓　　名		筆　　名	
性　　別		現　　職	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字號	
地　址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通訊地址：（同戶籍地址者免填）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方式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(若無免填)		
（黏貼身分證正面）		（黏貼身分證反面）	
若附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之後			

※本人認同並遵守本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倘有違背，文責自負。

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日期：** 112 **年**　　**月**　　**日**